

禹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禹减委办〔2024〕4号

禹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禹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禹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禹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应对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持全市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许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禹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市级应

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1.4.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1.4.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

1.4.4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禹州市减灾委员会为禹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主要负责与相关涉灾部门、乡镇（街道）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查评估等工作，协调落实救灾救助相关事项。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市减灾委员会主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市减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

市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武装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禹州市税务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金融事务中心、市林业发展中心、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市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红十字会、武警许昌支队禹州中队、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禹州市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禹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许昌市禹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禹州分公司。

2.2 救灾工作组

当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时，在市减灾委员会统一领导下，适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

倒房重建等救灾工作组具体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必要时从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按照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的原则，本预案工作组与其它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工作组(专班)同步设置时，任务相近的工作组可结合实际进行整合，在市减灾委员会和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

当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由所在乡镇(街道)组织本区域内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员会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

2.2.1 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与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发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通知；研究制定灾害救助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汇总上报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依法依规对外发布灾情信息；督导检查救灾工作。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武装部、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武警许昌支队禹州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

2.2.2 灾情管理组

主要职责:统计调查、核查评估、分析报送灾情信息；派出有专家参与的灾情核查工作组，现场核查评估受灾乡镇(街道)人员伤亡(失踪)、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

准备受灾乡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受灾乡镇（街道）现场影像等应急测绘保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林业发展中心

2.2.3 生活救助组

主要职责: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受灾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制定和落实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相关政策措施；拟定应急期、过渡期等救灾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申请和下拨救灾救助资金；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及时规范发放救灾救助资金。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2.2.4 物资保障组

主要职责:收集受灾乡镇(街道)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向受灾乡镇(街道)调运市级救灾物资；视情组织开展市级救灾物资紧急采购；申请和分拨中央和省、许昌级救灾物资；指导受灾乡镇(街道)救灾物资发放使用管理。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

2.2.5 救灾捐赠组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协调社会公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受灾乡镇（街道）救灾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红十字会

2.2.6 安全维稳组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并协同受灾乡镇（街道）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武警许昌支队禹州中队

2.2.7 医疗防疫组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受灾乡镇（街道）采取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受灾乡镇（街道）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受灾乡镇（街道）及安置点的饮用水源、食品、医药用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卫生安全；开展受灾乡镇（街道）传染病消杀

工作。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红十字会

2.2.8 新闻宣传组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做好救灾救助宣传、相关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9 倒房重建组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乡镇(街道)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开展受灾乡镇(街道)因灾受损房屋监测评估工作;按程序确定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申请和下拨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指导受灾乡镇(街道)规范使用补助资金。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2.3 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全市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市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预警措施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国防动员、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及时向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水利部门要及时发布水文监测和水情监测预警，结合住建部门发布城市内涝检测预警；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检测和预警，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国防动员部门要根据需要做好人防警报设施检修工作；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要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受灾乡镇（街道）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时，视情提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通过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手机信息、警报设施等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公众做好防范和自救互救准备。紧急情况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3）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4）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预置物资，并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5）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

救灾准备工作。

(6)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情况，并向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

4 灾情信息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减灾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印发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本级人民政府、许昌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国家应急管理部。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许昌市政府。

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受灾乡镇(街道)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并逐级上报；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向市政府和许昌应急管理局报告。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在 5 日内核定灾情，并向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4.1.3 对于旱灾害，受灾乡镇（街道）要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 灾情核定

4.2.1 部门会商核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灾情会商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专家小组评估。应急、住建、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救助台账。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在灾情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乡镇（街道）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

工作。

灾情稳定前，市减灾委员会或市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失踪）、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救助应急响应

根据重大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 （1）死亡1人以上（含1人）、3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500人以上（含1500人）、1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100户以上（含300间和100户）、1000间或300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5%以上（含5%）、10%以下。
-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群众反映强烈等，市政府决定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会商研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由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报告。

5.1.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发出响应通知，及时组织市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受灾乡镇（街道）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灾情发生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上级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后，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各级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

生活保障等工作。

(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7) 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乡镇（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8) 市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 3 人以上（含 3 人）、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含 1 万人）、3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含 1000 间和 300 户）、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10%以上（含 10%）、15%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等，市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会商研判、分析评

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发出响应通知，及时组织市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受灾乡镇（街道）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灾情发生后，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以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名义向上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上报拨付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收到中央或省级、许昌级下达救灾资金后，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救灾资金。

（5）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接收和调运中央和省、许昌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8)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乡镇（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0) 市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 10 人以上（含 10 人）、1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含 3 万人）、1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含 3000 间和 1000 户）、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15%以上（含 15%）、20%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特别高、群众反映特别

强烈等，市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会商研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员会组织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员会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市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和受灾乡镇（街道）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受灾乡镇（街道）形势，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灾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至少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街道）需求。市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街道）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专

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乡镇（街道）需求评估。

（4）以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名义向上级政府或应急管理、财政部门上报拨付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收到中央或省级、许昌级下达救灾资金后，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救灾资金。

（5）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接收和调运上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7）市公安局加强受灾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的应急管理。市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市人民武装部、武警许昌支队禹州中队根据灾情需要，组织协调武警、预备役、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受灾乡镇（街道）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学技术局提供科技方面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受灾乡镇（街道）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受灾乡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9）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以市政府或市减灾委员会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参与救灾工作。

（11）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减灾委员会组织受灾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上级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市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死亡 15 人以上（含 15 人）；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含 10 万人）；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上（含 3 万间和 1 万户）；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20%以上（含 20%）。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特别高、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等，市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会商研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报告市委、市政府。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员会组织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委员会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对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 市委、市政府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减灾委员会公室、应急

管理局至少报告 1 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街道）需求。市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街道）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乡镇（街道）需求评估。

（4）以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名义向上级政府或应急管理、省财政部门上报拨付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收到中央或省、许昌级下达救灾资金后，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救灾资金。

（5）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接收和调运中央和省、许昌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乡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7）市公安局加强受灾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市人民武装部、武警许昌支队禹州中队根据灾情需要，组织协调武警、预备役部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受灾乡镇

（街道）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村（社区）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学技术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受灾乡镇（街道）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受灾乡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协调有关部门组织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9）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以市政府或市减灾委员会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

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减灾委员会组织受灾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上级减灾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市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敏感区域、敏感时间和多灾频灾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全市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升级

当启动响应后，出现灾情扩大、达到更高级别的响应条件时，按照相应响应程序升响应等级。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5.8 响应协同衔接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相关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应与市级响应级别协同衔接。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由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予以规定，并报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乡镇（街道）政府评估当地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中央和省、许昌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台账登记、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乡镇（街道）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受灾乡镇（街道）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街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受灾乡镇（街道）应于9月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

6.2.2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审核乡镇政府（街道）报送材料，组织填写需救助人员信息，并于10月下旬将需救助情况，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上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6.2.3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上报需救助人员的资金申

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许昌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在库救灾物资调剂调拨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市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受灾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积极发挥巨灾保险等保险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减灾抗灾需求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低洼易涝地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住建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名义向上级政府或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资金。

6.3.3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申请，市应急管理局依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及时下拨中央和省、许昌级自然灾害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乡镇（街道）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4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应急管理局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受灾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3.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科学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做好灾后农村医疗机构、各类学校的恢复重建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市民政局负责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人员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和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建设工作。市水利局负责做好供水保障。国家税务总局禹州市税务局负责重建中有关税费减免工作。市金融事务中心负责为受灾农户提供优惠贷款支持。

6.3.6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市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政府根据上级要求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市政府要根据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提升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

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计划，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会商市财政局后组织采购。

7.2.4 加强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管理，实现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

7.2.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市应急管理部门可调用乡镇（街道）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给予资金补偿。市交通运输局要开辟“绿色”通道，并按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应依法保障公共通信网络畅通、灾情信息及时传送。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市政府要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经费保障。要注重应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优化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

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市减灾委员会有关部门要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各乡镇（街道）要根据辖区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乡镇（街道）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维护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健、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乡、村三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7.6.2 完善非受灾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支援受灾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轻受灾乡镇（街道）支援重受灾乡镇（街道）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充分发挥基于卫星定位、遥感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的积极作用，开展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健、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研究、建立应急广播体系，利用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有效补盲，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

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

“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8.2 积极开展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建设。

7.8.3 组织开展对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村级灾害信息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1.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

8.1.2 本预案所称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参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有关规定。

8.1.3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等。

8.1.4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利、应急、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乡镇（街道）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8.1.5 本预案关于救灾物资的表述专指生活类救灾物资。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和许昌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协同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市减灾委员会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5 救助款物监管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要对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受灾乡镇（街道）

和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8.6 预案解释

本预案执行过程中具体问题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其他类型突发公共事件，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禹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1：禹州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 件 1

禹州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新闻发布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在行政区域内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根据市政府要求，组织预备役、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等工作。

市公安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重大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灾害期间受灾乡镇（街道）社会秩序稳定；配合做

好自然灾害期间发生的非正常死亡案件的调查工作；配合受灾乡镇（街道）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受灾乡镇（街道）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依法打击受灾乡镇（街道）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做好受灾乡镇（街道）及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全市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市财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全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做好中央、省、许昌级救灾资金的申请及各级救灾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市减灾委员会专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我市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其基本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提出中央、省、许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款物分配建议，承担中央、省、许昌、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社会力量

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市应急救援中心及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等工作；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现场调查等工作；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协同组织抗震救灾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参与受灾乡镇（街道）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开展地震科学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组织市级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指导地方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做好灾后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规划项目调整工作；根据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承担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令按程序调出。

市气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调查评估工作；在市政府组织下，编制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市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气象保障服务

工作。

市水利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制定全市水旱灾害防御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重要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提供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负责对全市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负责灾后水利设施修复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对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做好减灾救灾期间的道路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

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开展交通运输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负责灾后道路交通、桥梁基础设施修复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制定农业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指导全市开展农业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相关工作；做好蔬菜等农副产品的市场保供工作；帮助、指导受灾人员开展灾后生产恢复；组织调查农业灾情信息及损失情况，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市教育体育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内容，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预案制订和演练工作；协助灾区政府教育系统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负责组织实施重大防灾减灾救灾科研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负责指导工业相关行业灾后复工复产工作。

市民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

落实；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开展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动员引导有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指导乡镇（街道）地民政部门做好重大灾害因灾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市司法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受灾乡镇（街道）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受灾群众就业等工作。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对受灾乡镇（街道）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受灾乡镇（街道）的生态环境状况，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负责灾后因灾损毁文物的评估、保护和修复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护、

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因灾伤病人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预防控制因灾传染病疫情发生、流行；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市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和恢复重建政策落实、项目推进、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负责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稳定。

市统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禹州市税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市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市商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和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供应工作，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组织和协调商贸、物资储运单位的抢险救灾工作。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

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参与组织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活动。

武警许昌支队禹州中队：在行政区域内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根据兵力调动批准使用权限相关规定，负责组织所属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市公安局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消防救援大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时，组织我市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及演练。

市医疗保障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受灾乡镇（街道）落实受灾人员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做好减灾救灾期间的道路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开展交通运输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负责灾后道路交通、桥梁基础设施修复工作。

市林业发展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

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市金融事务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和协助做好受灾乡镇（街道）保险理赔服务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资金支持；督促指导农业、农房等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物资筹集、调拨、供应。制定相关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工作。

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农业机械设备调配等。制定相关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建立完善粮食储备体系，构筑粮食应急保障网络，负责自然灾害期间粮食供应、调配及粮食安全等。制定相关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工作。

市科学技术协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市红十字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协助开展人道主义救助；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受灾乡镇（街道）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上级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禹州市供电公司：负责受灾乡镇（街道）损毁的公用电力资产供电设备抢修工作，保障受灾

乡镇（街道）供电区域的电力供应；指导重要用户抢修所属电力设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禹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许昌市禹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禹州分公司：确保通信设施安全，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应急通信，做好灾后通信设施维护、抢修恢复管理。